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ce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0)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中期業績公告載有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上半期中期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上載至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dvanceintl.com。

承董事會命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銳霆先生、李崇基先生、黃繼明先生及林德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偉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子豐先生、陳兆銘先生及黃洪琬貽女士。

2023/ 中期 報告 24



edvance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0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7
其他資料	3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廖銳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崇基先生

黃繼明先生

林德齡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偉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子豐先生

陳兆銘先生

黃洪琬貽女士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吳子豐先生(主席)

陳兆銘先生

黃洪琬貽女士

薪酬委員會

黃洪琬貽女士(主席)

廖銳霆先生

陳兆銘先生

吳子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兆銘先生(主席)

廖銳霆先生

吳子豐先生

黃洪琬貽女士

投資委員會

廖銳霆先生(主席)

李崇基先生

吳子豐先生

合規主任

黃繼明先生

公司秘書

阮駿暉先生(香港註冊會計師)

授權代表

黃繼明先生

阮駿暉先生(香港註冊會計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夏禮文律師行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15樓

公司資料(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滙豐大廈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3301-04室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第一座25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1410

公司網站

www.edvanceintl.com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290.7百萬港元及約68.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的收益及毛利約300.9百萬港元及約72.4百萬港元分別減少約3.4%及約5.4%。

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淨虧損(「淨虧損」)減少至約6.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淨虧損18.3百萬港元)，相較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大幅減少達約64.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派發股息(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無)。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90,659	300,886
銷售或服務成本		(222,151)	(228,472)
毛利		68,508	72,414
其他收入		593	45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294)	(24,977)
分銷及銷售開支		(22,330)	(19,251)
行政及其他開支		(49,377)	(42,411)
融資成本		(2,209)	(1,151)
除稅前虧損	7	(5,109)	(14,918)
稅項	8	(1,698)	(3,809)
期內虧損		(6,807)	(18,72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無形資產之收益		79	-
其後將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69	38
		448	3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6,359)	(18,689)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558)	(18,270)
非控股權益		(249)	(457)
		(6,807)	(18,727)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10)	(18,232)
非控股權益		(249)	(457)
		(6,359)	(18,689)
每股虧損(港仙)	9		
基本及攤薄		(0.65)	(1.8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110,416	112,102
商譽		3,216	3,216
無形資產		36,043	37,7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764	13,073
遞延稅項資產		5,220	4,78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138,725	103,738
		306,384	274,648
流動資產			
存貨		8,218	18,365
應收貸款		4,522	4,3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352,631	274,486
合約資產	13	8,198	8,1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21	1,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37	67,190
		408,727	374,0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20,309	99,741
租賃負債		11,341	11,327
合約負債		217,410	176,217
銀行借款	15	25,245	54,244
稅項負債		6,865	7,779
		381,170	349,308
流動資產淨值		27,557	24,7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3,941	299,4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762	33,572
合約負債		152,157	104,718
銀行借款	15	16,904	17,974
遞延稅項負債		5,727	5,914
		202,550	162,178
資產淨值			
		131,391	137,2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0,122	10,117
儲備		118,180	123,7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8,302	133,906
非控股權益		3,089	3,338
總權益			
		131,391	137,24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117	71,000	3,633	4,526	59	(320)	44,891	133,906	3,338	137,244
期內虧損	-	-	-	-	-	-	(6,558)	(6,558)	(249)	(6,80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79	369	-	448	-	448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79	369	(6,558)	(6,110)	(249)	(6,359)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5	330	-	-	-	-	-	335	-	335
出售無形資產	-	-	-	-	(61)	-	61	-	-	-
於沒收購股權後轉入累計溢利	-	-	-	(363)	-	-	363	-	-	-
確認已授出購股權	-	-	-	171	-	-	-	171	-	17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122	71,330	3,633	4,334	77	49	38,757	128,302	3,089	131,391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117	70,942	3,633	4,261	-	(590)	71,657	160,020	4,591	164,611
期內虧損	-	-	-	-	-	-	(18,270)	(18,270)	(457)	(18,72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8	-	38	-	38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38	(18,270)	(18,232)	(457)	(18,689)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	59	-	(18)	-	-	-	41	-	41
於沒收購股權後轉入累計溢利	-	-	-	(407)	-	-	407	-	-	-
確認已授出購股權	-	-	-	289	-	-	-	289	-	289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117	71,001	3,633	4,125	-	(552)	53,794	142,118	4,134	146,25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634	(15,053)
已付所得稅	(3,236)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398	(15,0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及設備	(6,071)	(1,084)
其他投資活動	455	181
	(5,616)	(90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已籌集銀行借款	44,009	58,196
償還銀行借款	(73,497)	(55,876)
租賃負債付款	(5,796)	(3,418)
其他融資活動	(1,874)	(1,109)
	(37,158)	(2,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3,376)	(18,163)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190	49,126
匯率變動的影響	(177)	(466)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3,637	30,49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網絡安全產品、提供網絡安全服務以及提供數字資產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8號The Millennity第一座25樓。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均以港元(「港元」)列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選定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發佈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附註並不包括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資料，故須與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擬備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者除外。除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並未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擬備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過程中，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均與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會計政策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於交易之時不會產生相同之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初步確認商譽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過渡及影響概要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先前對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而與相關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暫時差額則按淨額基準評估。於應用修訂本後，本集團分別評估相關資產及負債。根據過渡條文：

- (i) 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出現之租賃交易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
- (i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亦已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應用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除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按總額基準確認相同金額之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約2,590,000港元外，惟此情況對所呈列之最早期間保留盈利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之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以就確認及披露與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藉此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頒佈支柱二規則範本之法律(「支柱二立法」)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增添例外情況。該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於該法律頒佈後隨即應用修訂本。該修訂本亦規定實體須就支柱二立法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但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報告期間尚未生效之期間，分別披露其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之即期稅項開支／收入，及關於其所涉及支柱二所得稅之質化及量化資料。

本集團尚未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暫時例外情況，原因為本集團實體於支柱二立法尚未制定或實際上制定之司法權區內營運。本集團將披露已知或合理估計資料，以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於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支柱二立法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內了解本集團所涉及之支柱二所得稅，並分別披露於其生效之時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之即期稅項開支／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3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之影響

此外，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乃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聲明**」)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於本期間應用該修訂本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將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會計政策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本期間就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的公平值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於本期間按分部劃分的貨品及服務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種類：		
網絡安全產品業務*		
— 採購網路安全產品、系統安全產品及應用及數據安全產品	153,820	178,430
網絡安全服務業務*		
— 提供技術推行服務	14,606	15,146
— 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122,193	107,282
	136,799	122,428
數字資產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		
— 提供金融服務	40	28
	290,659	300,886

* 分部名稱於附註5「分部資料」一節界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之確認時點：		
於某段時間內	136,839	122,456
於某一時點	153,820	178,430
	290,659	300,8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作出，側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種類。

因此，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網絡安全產品業務指本集團採購網絡安全產品、系統安全產品及應用及數據安全產品；
- (2) 網絡安全服務業務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技術推行及維護及支援服務；及
- (3) 數字資產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數字資產金融服務、創業投資及證券買賣。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絡安全 產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絡安全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字資產 金融服務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153,820	136,799	40	290,659
分部業績	23,143	45,328	(3,760)	64,711
其他收入				593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72
未分配分銷及銷售開支				(22,322)
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				(46,054)
融資成本				(2,209)
除稅前虧損				(5,1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絡安全 產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絡安全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字資產 金融服務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178,430	122,428	28	300,886
分部業績	30,518	41,866	(29,960)	42,424
其他收入				458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64
未分配分銷及銷售開支				(18,914)
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				(38,099)
融資成本				(1,151)
除稅前虧損				(14,918)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未經分配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若干分銷及銷售開支、若干行政及其他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位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及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有關本集團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客戶的位置作出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域市場：		
香港	270,495	277,247
澳門	11,648	11,689
蒙古人民共和國	5,118	5,355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2,801	6,026
新加坡	597	569
	290,659	300,886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淨額	230	3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292)	(25,34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32)	-
	(294)	(24,9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5,571	4,590
其他員工成本	43,997	40,0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30	2,015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1	289
	51,679	46,972
核數師薪酬	900	875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0,677	147,912
無形資產攤銷	1,309	1,1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536	3,415
其他物業及設備折舊	4,164	3,833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700	7,2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322	4,132
遞延稅項抵免	(624)	(323)
	1,698	3,809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乃按首二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計算，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課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澳門產生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新加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稅計提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558)	(18,27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2,088	1,011,716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及設備約9,07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83,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186,109	139,80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51)	(1,051)
	185,058	138,751
就維護及支援服務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163,447	130,506
與經紀行及託管人的應收款項	443	159
其他應收稅項	626	630
預付款項及其他	3,057	4,440
	352,631	274,486
非即期		
租賃按金	3,920	3,920
收購物業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	3,000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保費	14,648	14,498
就維護及支援服務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120,157	82,320
	138,725	103,7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總額	491,356	378,2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3,378	96,624
31至60日	20,446	28,904
61至90日	8,014	4,867
91至120日	6,818	3,999
121至365日	6,402	4,357
	185,058	138,751

13.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技術推行服務合約的合約資產	8,257	8,245
減：信貸虧損撥備	(59)	(59)
	8,198	8,1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01,532	82,990
應計開支	7,489	6,217
應計員工成本	9,272	9,343
其他	2,016	1,191
	120,309	99,741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7,994	82,791
31至60日	3,538	-
91至120日	-	199
	101,532	82,9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	42,149	72,218
上述銀行借款之賬面值須按以下年期償還：		
一年內	25,245	43,17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126	1,78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499	5,645
超過五年	12,279	21,615
	42,149	72,218
減：於一年內到期或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款項(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25,245)	(54,244)
呈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16,904	17,97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11,666,000	10,117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72,000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11,738,000	10,117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519,000	5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12,257,000	10,122

* 少於1,000港元之金額。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鄭州盛聯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就建議以認購或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之方式投資目標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目標公司目前為一家專注於建築領域和金融領域的人工智能(「AI」)公司，並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AI開發團隊，能夠處理各種類型的機器學習模型，包括深度學習模型、自然語言處理模型、圖像識別模型等。

有關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輕微減少約3.4%。受到去年同期錄得投資公平值虧損的重疊效應影響，淨虧損改善約64.1%。利息攀升的宏觀經濟環境加上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於年內首兩季度放緩，令本集團需要對投資前景採取更為溫和之方針。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致力執行我們的企業策略，專注地為客戶帶來盡善盡美之服務。

網絡安全產品分銷及服務

本集團繼續看到網絡安全產品及服務業務之強勁需求。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客戶訂單較同期有所提升。企業紛紛將網絡安全基建升級，以應付靈活工作環境以及持續的網絡威脅。這些需求將繼續成為升級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之主要推動力。最近數宗備受關注之網絡安全及數據洩露事件警醒我們，資訊科技專才及業務決策者須持續專注及努力發展網絡安全。

本集團過去數年於服務業務上的投資，現正收穫回報。我們鞏固了作為網絡安全解決方案領先分銷商之地位，令我們得以協助客戶及合作夥伴實施大型解決方案配置。本集團亦開始享受到其擴展產品組合至涵蓋中國技術之裨益。我們之產品組合更加多元化，足以應對市場不斷演變之需要。

此外，我們的客戶對於擁有權總成本及資本支出較低之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需求日漸提高。我們洞悉企業轉為偏好以雲端為基礎及訂閱模式採用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就此，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迎接改變，而由於現時大部分收益已按訂閱基準賺取，令我們的業務發展更加穩健，受到需求波動之影響亦較少。

劍達業務繼續受到市場關注。受到grMail電郵安全解決方案保護之電郵數目較去年同期上升一倍以上。此外，團隊積極地透過於每個領先之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市場當地成立戰略性聯盟，於東盟市場擴充版圖。劍達亦擴充產品，推出grKey解決方案。grKey為一項網絡安全即服務之產品，讓企業保護核心企業系統及資源並安全地控制存取權，我們對此深感振奮。本集團預期，擴充後之產品組合，加上我們以雲端為基礎之解決方案具有競爭價值，定能吸引更多用戶，尤其是區內之中型企業市場的採用。

數字資產金融服務及投資

數字資產市場從二零二三年低位有所回升。本集團看到日趨明確之監管規定，且市場上科技與服務供應商數目不斷增加，對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獅昂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已獲取牌照的數字資產管理公司之數字資產管理業務造就良好勢頭；連同我們於數字資產領域上的其他投資，本集團繼續耐心部署，以長遠眼光審視增長前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前景

我們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感到樂觀。儘管短期內市況仍遇挑戰，由於亞太區的潛在市場不斷增加、企業急速採納雲端平台，以及使用人工智能等新興科技帶來新型網絡威脅，在此等因素支持下，長遠來說，網絡安全為發展迅速行業之趨勢無疑維持不變。保護客戶免受網絡攻擊為本集團核心使命。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發展訂閱收益模式之策略，提供具成本效益之Green Radar品牌解決方案，改善內部效益，同時吸引及留聘專才。

最後，本集團謹此對員工、合作夥伴、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致以謝意。我們對來年令人振奮之發展深表期待。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約300.9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0.2百萬港元或約3.4%至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約290.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本集團網絡安全產品及網絡安全服務之需求持續強勁，惟香港經濟下滑，故收益略為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約72.4百萬港元減少約3.9百萬港元或約5.4%至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約68.5百萬港元。毛利減少與收益減少相符。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約為23.6%，與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約24.1%相比略微下降約0.5%。毛利率較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下降主要是由於網絡安全產品分部的產品組合在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產生相對較低的毛利率。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的虧損淨額約25.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的虧損淨額約0.3百萬港元。

由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本集團於Hong Kong Digital Asset Ex Limited(「HKbitEX」)的控股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並沒有再產生額外重大公平值虧損(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此項投資產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23.0百萬港元)，因此，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5.0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約19.3百萬港元增加約3.0百萬港元或約16.0%至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約22.3百萬港元。開支增加乃由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營銷員工成本上漲。

行政及其他開支

為配合本集團持續擴展及於網絡安全產品的需求，行政及一般營運開支由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約42.4百萬港元增加約7.0百萬港元或約16.4%至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約4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總辦事處之新租賃有關之已用資產權折舊增加約3.1百萬港元；及(ii)一般營運成本增加約3.9百萬港元之綜合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約18.3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6.6百萬港元。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與HKbitEX的控股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有關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虧損僅為約0.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該投資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虧損約23.0百萬港元)，減少部分因上述營運成本增加而有所抵銷。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3.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2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各期末的借款總額(定義為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總和)除以各相應期末的總權益計算)約為61.8%(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3%)。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維持強勁的資金流動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有關股本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前景」和下文「報告期後事項」各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物業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進行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所進行銷售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將繼續留意外匯相關風險。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合約進行投機活動。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物業以及與銀行訂立之人壽保險保單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33名僱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130名僱員)，其中大多數僱員於香港工作。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我們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業績相關花紅、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及董事酬金)分別約為51.7百萬港元及約47.0百萬港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方案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本集團僱員亦享有多項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雜項。本集團每年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表現，以釐定本集團僱員的花紅水平、薪金調整及晉升。本集團亦調查香港類似職位所提供薪酬方案，以保持本集團薪酬方案於可競爭水平。本公司亦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僱員提供激勵和獎勵。

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採納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修訂，據此，董事會不時釐定之下列任何人士(「**參與者**」)：

- (i) 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僱員(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以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的人士)(「**僱員參與者**」)，乃基於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職位和職責、預期工作表現及質素以及與潛在僱員參與者相關的相關因素，例如潛在僱員參與者的水平及重要性以及該潛在僱員參與者應承擔的預期責任，以及該潛在僱員參與者預期實現的關鍵績效指標。特別是，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成長的需要；及
-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相關實體參與者**」)，乃基於(其中包括)業務需求、行業規範、其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效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長短及過去或預計未來投放的時間。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

股份獎勵計劃的具體目的為(i)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留任彼等；及(ii)吸引適合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增長的人士。

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已授出或建議授出，不論是否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不包括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於直至及包括有關獎勵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向承授人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除非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聯繫人)放棄投票。

董事會將有權：

- (a) 詮釋及闡釋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
- (b) 釐定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提呈獎勵之人士(如有)；
- (c) 釐定授出獎勵所依據之條款；

其他資料^(續)

- (d) 釐定獎勵所涉及股份數目；
- (e) 於股份獎勵計劃其他條款的規限下，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作出調整，並應通過書面通知將該等調整通知相關承授人；
- (f) 配發及發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獎勵涉及之股份；
- (g) 通過決議案委派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權力，並委任任何董事或董事會分組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且當中須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人力資源部主管)，以成立行政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或委任任何董事會可能不時就此批准之人士；及
- (h) 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決議，惟不違反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

董事會將參考以下各項以釐定股份數目或股份數目之計算方法：

- (a) 該僱員參與者之月薪；
- (b) 該僱員參與者過去對本集團之貢獻；
- (c) 該僱員參與者於有關行業之經驗；
- (d) 緊接有關要約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e) 該僱員參與者於本集團之任職或僱傭期間。

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予供其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十年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於購股權計劃下，董事會有權酌情向董事會可能選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高級職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建商)提出授予購股權。

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已授出或建議授出，不論是否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不包括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於直至及包括有關獎勵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向承授人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聯繫人)放棄投票。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於21天內接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要約，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均可於相關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少於以下較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有關股份的面值。

其他資料(續)

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已授出、行使或註銷/沒收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變動概要

截至下列日期 止六個月	承授人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於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沒收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二三年九月 三十日	董事	二零二一年四月 二十一日	0.582	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 二十二日	2,200,000	-	-	-	2,200,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 二十一日	0.582	二零二三年四月 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 二十二日	1,650,000	-	-	-	1,650,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 二十一日	0.582	二零二四年四月 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 二十二日	1,650,000	-	-	-	1,650,000
董事總數					5,500,000	-	-	-	5,500,000
二零二三年九月 三十日	僱員	二零一七年七月 七日	0.65	二零一八年七月七 日至二零二三年 七月六日	1,460,000	-	(456,000)	(1,004,000)	-
		二零一七年七月 七日	0.65	二零一九年七月七 日至二零二四年 七月六日	1,512,000	-	(18,000)	(120,000)	1,374,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 七日	0.65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 日至二零二五年 七月六日	1,512,000	-	(18,000)	(120,000)	1,374,000
小計					4,484,000	-	(492,000)	(1,244,000)	2,748,000
二零二三年九月 三十日	僱員	二零二一年四月 二十一日	0.582	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 二十二日	2,604,000	-	-	(588,000)	2,016,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 二十一日	0.582	二零二三年四月 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 二十二日	1,980,000	-	(27,000)	(441,000)	1,512,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 二十一日	0.582	二零二四年四月 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 二十二日	1,980,000	-	-	(441,000)	1,539,000
小計					6,564,000	-	(27,000)	(1,470,000)	5,067,000
僱員總數					11,048,000	-	(519,000)	(2,714,000)	7,815,000
總計					16,548,000	-	(519,000)	(2,714,000)	13,315,000

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本公司就購股權發行519,000股新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仍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3,315,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¹⁾
廖銳霆先生 (「廖銳霆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570,000,000	–	56.31%
	實益擁有人 ⁽⁶⁾	–	5,500,000	0.54%
				56.85%
羅偉浩先生 (「羅偉浩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570,000,000	–	56.31%
黃繼明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	–	5.93%
林德齡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2,500,000	–	2.22%
李崇基先生 (「李崇基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9,700,000	–	1.95%

附註：

- (1) 該百分比已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012,257,000股股份)計算。
- (2) 指成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成策」)持有之股份，由於該公司由廖銳霆先生及羅偉浩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2.50%及17.5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指Mind Bright Limited(「Mind Bright」)持有之股份，由於該公司由黃繼明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指Linking Vision Limited持有之股份，由於該公司由林德齡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續)

(5) 指Pioneer Marvel Limited持有之股份，由於該公司由李崇基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19,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5,500,000份購股權予廖銳霆先生。

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授予董事之本公司購股權(如有)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之「購股權計劃」一段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等購股權構成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普通股中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共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⁶⁾
成策 ⁽¹⁾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0	56.31%
鄭翠英女士 ⁽²⁾	配偶權益	570,000,000	56.31%
連暉女士 ⁽³⁾	配偶權益	570,000,000	56.31%
Mind Bright ⁽⁴⁾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5.93%
張慕慈女士 ⁽⁵⁾	配偶權益	60,000,000	5.93%

其他資料(續)

附註：

- (1) 成策由廖銳霆先生及羅偉浩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2.50%及17.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鄭翠英女士為廖銳霆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廖銳霆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連暉女士為羅偉浩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羅偉浩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Mind Bright由董事黃繼明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繼明先生被視為於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張慕慈女士為黃繼明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黃繼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1,012,257,000股股份)編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本公司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及8.10(2)條，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即廖銳霆先生、羅偉浩先生及成策，「**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遵守狀況及來自各控股股東之書面確認，並確認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所有承諾。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子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兆銘先生及黃洪琬貽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已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並採納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深信，合理及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發展以及保障及提高股東權益至關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其他資料(續)

由於廖銳霆先生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兼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因此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的偏離。

董事會認為，此乃本集團發展的關鍵階段，而行政總裁應負責額外職責，以覆蓋新業務且較本集團分銷網絡安全產品及提供網絡安全服務之主營業務更廣闊之商業角度監督、帶領及策導本集團。基於本集團朝新業務擴展及多元化發展之重要性，董事會認為廖銳霆先生為負責額外職責，以覆蓋新業務且較本集團分銷網絡安全產品及提供網絡安全服務之主營業務更廣闊之商業角度監督、帶領及策導本集團的最佳人選。

董事會相信，廖銳霆先生經驗豐富且學識淵博，在管理層協助下，彼可令本集團穩固而一貫的領導更為加強；故由廖銳霆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令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及決策更有效率，而董事會認為如此安排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最為有利。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鄭州盛聯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就建議以認購或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之方式投資目標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目標公司目前為一家專注於建築領域和金融領域的人工智能(「**AI**」)公司，並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AI開發團隊，能夠處理各種類型的機器學習模型，包括深度學習模型、自然語言處理模型、圖像識別模型等。

有關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銳霆先生、李崇基先生、黃繼明先生及林德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偉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子豐先生、陳兆銘先生及黃洪琬貽女士。